江山—江干科创飞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指示精神，促进江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人才集聚和江干区优质企业外迁扩张、科技成果转化、产研合作发展，根据《江干区—江山市关于深化全面合作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协议》，结合两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山—江干科创飞地（以下简称江干飞地）指江山市和江干区两地政府在江干区合作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采用政府引导支持、企业主体运作的市场化运营模式，由两地政府委托专业运营商通过场地租用、合作办园等方式建立，为两地企业合作交流，为江山加强双招双引、提升创新水平构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为加强对江干飞地的管理，经竞争性磋商，由浙江智新泽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泽地公司）作为运营公司，对江干飞地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双创服务，委托运营期限至2023年1月16日止。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关于领导小组，按照江山—江干科创飞地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备忘录执行。智新泽地公司要及时组建江干飞地运营团队，明确各自职责，责任到人。领导小组负责审议科创飞地的入驻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考核评定、政策制定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江山办公室负责江山企业入驻初审、运营团队监理考核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江干办公室负责入驻飞地企业相关惠企政策兑现；智新泽地公司负责江干飞地的项目人才招引、日常管理、物业费收取、双创服务、孵化项目入驻初审、签订入驻协议、考核评价等有关工作，为入驻机构提供注册登记、税务咨询、科技政策、技术及人才引进、科技合作交流、投融资联系等创新服务，协助对接科创飞地所在地的其他相关政策。

第三章 入驻管理

第五条 入驻条件

（一）新税源培植项目。主要招引销售总部、网红经济、远程物联网企业等新经济业态项目，按照入驻项目场地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年税收达到1000元以上，其中江山企业入驻使用面积视同达到税收标准。

（二）高科技孵化项目。主要招引孵化医疗器械为主导的生命健康、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及消防应急产业和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高科技项目且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4%，或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80万元。

（三）江山市企业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申请入驻要求注册地在江山的初创型、高科技型、数字经济类、轻资产型的研发型企业或团队申请在飞地设立研发机构。

第六条 入驻程序

（一）招商。通过运营商自主招引、两地政府有关部门推荐，储备一批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

（二）评审。拟入驻企业提供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等有关资料，根据申请类别进行相关评审，确定是否入驻；

1.新税源培植项目、高科技孵化项目申请入驻飞地开放式工位的，由运营团队根据江山产业发展定位引进相关孵化企业，受理申请并审查，定期将企业更新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抄报领导小组组长。独立空间入驻需领导小组或受领导小组委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

2.江山市企业申请设立研发中心由江山市科技局初审、党组商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三）入驻。运营商与企业签订入驻协议；

（四）备案。运营商把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评审材料等报科创飞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评价。建立对入驻机构绩效评价制度，由运营商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实行“一年一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入驻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企业继续入驻或清退的依据。 入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运营公司另行制定。

第七条 入驻期限

（一）入驻企业从签订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年，入驻孵化最迟时间截至2023年1月16日。

（二）入驻企业未满二年，有条件扩大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可以申请提前出孵。

第四章 优化服务

第八条 对入驻企业在江山落地的产业化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其用地需求。

第十条  科创飞地由运营商协同两地政府部门和专业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搭建高端人才信息平台，提供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二）建立柔性引才模式，健全在杭江山商会、两地企业家交流机制；

（三）协助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技术交流合作；

（四）提供工商注册、法务、财务、人力资源、研发人员社保等公共服务；

（五）协助对接飞地科创平台所在地的其他相关政策。

（六）其他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入驻机构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故提前终止入驻协议的，应提前30天向运营机构提出终止申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运营机构及时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限期退出，同时向科创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一）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从事与飞地功能定位无关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按时整改到位的；

（四）经营场所连续15天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五）拖欠相关费用累计达30天以上的；

（六）入驻机构所在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江山—江干科创飞地入驻申请表

2.入驻项目商业计划书

附件1

江山—江干科创飞地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办企业（研发中心）名称 |  | | 申请企业类别 | | | | □新税源培植项目  □高科技孵化项目  □江山市企业研发中心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投资项目名称 | | | |  | | |
| 经营范围 | （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 | | | | | | | | |
| 申请项目领域 | □生命健康产业 □数字经济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  □消防应急产业 □新材料产业 □高新技术服务产业  □其他产业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企业项目简介及专利情况：（写不下可附后）    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 计划入驻时间 | 第一批 | | |  | | | |  | |
| 企业入驻人数 |  | | | 申请面积  （或工位数） | | | |  | |
| 出资人 | 证件号码 | 学历/  职称 | | | 专 业 | 出资额 | | | 股权比例 |
|  |  |  | | |  | 万元 | | | % |
|  |  |  | | |  | 万元 | | | % |
|  |  |  | | |  | 万元 | | | % |
| 江山—江干科创飞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 | | |
| 江山—江干科创飞地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 | |

备注：由于空间有限，独立办公室的面积仅有45、90、180、270四种类型。

附件2

**入驻项目商业计划书**

参考提纲：

1. 拟办企业概况
2. 创业团队概况
3. 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4. 产品市场可行性分析
5.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等